

## 法規

###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  
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政	理	理	法	試	察
院	立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邵元冲	王寵惠	戴傳賢	于右任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特任韓復榘為魯豫清鄉督辦。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葆英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葆英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楊綿仲已另有任用。楊綿仲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介禔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長岳關監督毛鍾才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鵬年為長岳關監督。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秘書胡成立。技正熊開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鄭頤爲內政部祕書。孫同人爲內政部技正。朱淇恩爲內政部科長。朱玉峯袁維薰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錡金鼎新熊開先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總務處科長聶雨潤。查驗處科長蘭鳳三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請任命薛宜琪張友棻爲禁煙委員會總務處科長。余貽緒爲禁煙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祕書處科長董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劉遂真李振鳳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立法院祕書長李文範呈請辭職。李文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曉生代理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祕書徐仲白因案請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馬宗霍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周士元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特務連負傷連長馮維新擬請按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條文請鑒核備案并請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修正規程條文轉請鑒核由

呈及修正規程條文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機槍連二等兵徐振銀於廣德勦匪時殞命擬照原級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伯康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吳金龍擬請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馮軼斐

呈報成立軍部開始辦公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病體未痊懇准辭去參軍長本職由

呈悉。該參軍長效忠黨國。懋著勳勞。任職中樞。正資倚畀。務望繼續努力。以濟時艱。所請  
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暨襄試處秘書長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一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軍暨第一第二師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警衛師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軍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茲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列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修正列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 (一)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 一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丁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申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中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森林警察學	森林警察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藥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四目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三目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于振宗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傑等四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傑陳惠民鄒兆辰錢家龍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王傑一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敷詳

呈報律師張學曾李宗魁劉仲勳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

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學曾李宗魁劉仲勳等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查附呈相片係粘貼律師證書存根之用該院將律師名簿應列事項開載相片後頁殊屬不合仰即另紙補繕呈部備查再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爲序并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